



麻醉药品需要量、合成麻醉品制造以及罂粟、大麻植物和古柯树种植的年度估计数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一、十二和十九条
《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第五和九条

国家或领土：		日期：	
主管部门：			
负责官员姓名：		签字：	
职称或职务：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估计数所涉日历年：			

说明

请注意第 15 页的更新信息。

本表填好后应不迟于估计数所涉年份前一年的 6 月 30 日送达麻管局，表格可从麻管局网站下载。表格填好后应以单一副本形式送交：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 26060-4277
电邮: incb.secretariat@un.org, incb.narcotics@un.org 网站: http://www.incb.org/

还请考虑通过电子邮件以 XML 格式提交本表。



填表须知

概述:

1. 本表分为七部分:
 - 第一部分: 背景资料和方法说明;
 - 第二部分: 麻醉药品需要量年度估计数;
 - 第三部分: 合成麻醉品制造年度估计数;
 - 第四部分: 为生产鸦片而种植罂粟年度估计数;
 - 第五部分: 为鸦片生产以外目的种植罂粟年度估计数;
 - 第六部分: 为生产大麻而种植大麻植物年度估计数;
 - 第七部分: 为生产古柯叶而种植古柯树年度估计数。
2. 为确保准确填写本表, 应切记根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一条规定而列出的下述定义:
 - (a) “消费”系指将一麻醉品供应给任何人或企业用于零售、医用或科学研究的行为。
 - (b) “麻醉品”系指《1961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需按《公约》实行特定管制措施的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
 - (c) “制造”系指除生产(见以下定义)以外一切可用以提取麻醉品的过程, 包括精炼以及将某种麻醉品改变为他种麻醉品。
 - (d) “制剂”系指任何由于含有国际管制麻醉品而须受国际管制的固体或液体混合剂。《1961 年公约》表三中所列的制剂免于某些管制措施。
 - (e) “生产”系指将鸦片、古柯叶、大麻和大麻树脂自其所出的植物析离。
 - (f) “贮存品”系指一国或一领土为本国消费、制造其他麻醉品或出口而持有的麻醉品数量。
 - (g) “特别贮存品”系指一国或一领土的政府为供政府特别用途及应付特殊情势所持有的麻醉品数量。
3. 所有麻醉品都列入作为麻醉药品统计表附件每年发给各国政府的《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清单》(“黄单”)。
4. 本表所列数字应以未经加工药品、盐或制剂所含的纯无水含药量表示。表明碱和盐纯含药量以及某些浸膏和酹的纯药当量的列表列于《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清单》(“黄单”)之中。
5. 估计数量应以千克和克表示, 不加小数点或逗号。

第一部分: 本部分应由所有政府填写。

6. 政府须提供关于某些健康相关参数的资料和关于用于确定本表 B 中所提供估计数的方法的资料。

第二部分: 本部分应由所有政府填写。

7. **第 1 栏:** “消费量”一词系指为零售、医疗或科研用途而向任何个人、企业或机构(零售药剂师、其他经核准的零售商、机构或经正式核准从事医疗或科研工作的合格人员, 如医生、牙医、兽医、医院、诊疗所和类似的公营及私营保健机构、科研机构)供应的数量。只计入国内需要量, 不计入出口需要量。
8. **第 2 栏:** 国内需要量和出口需要量均应计入。
9. **第 2(a) 栏:** 估计数量应包括通过化学过程转变成另一种麻醉品的麻醉品的数量, 但不包括变成其盐的麻醉品数量, 例如, 包括转变为可待因碱的吗啡碱的数量, 但不包括转变为吗啡氢氯化物或吗啡硫酸盐的吗啡数量。
10. **第 2(b) 栏:** 本栏中的估计数量应包括为制造无需出口许可的制剂(表三制剂)所需的麻醉品数量, 不论此类制剂用于国内消费还是用于出口。例如, 制造含浓度不高于 2.5% (例如 3 毫克/15 毫升) 的磷酸可待因的制剂所需的可待因碱的数量。

11. **第 2(c) 栏：**拟填入本栏的估计数量应包括为制造《1961 年公约》未包括的药物所需的麻醉品数量，例如用于制造纳洛酮和丁丙诺啡的蒂巴因数量，以及制造四氢大麻酚/ Δ^9 -四氢大麻酚、其异构体和未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的其他大麻素所用的大麻数量。
12. **第 3 栏：“特别贮存品”**一词在《1961 年公约》第一条第一款(w)项中界定为：“一国或一领土的政府在该国或该领土内为供政府特别用途及应付特殊情势所持有的麻醉品数量”。为供“政府特别用途”所持有的麻醉品数量特别包括武装部队的需要量。“特殊情势”指灾难性事件，如重大疫情和大地震。在计算拟填入本栏的估计数量时，不要计入政府为满足平民正常需要而增存的数量；政府为此目的持有的数量应包括在拟填入第 4 栏的估计数之中。
13. **第 4 栏：**政府须提供其预计到年底时持有的贮存品的估计数。数量应涵盖截至估计数所涉年份 12 月 31 日的实际贮存品。估计数应包括为国内消费、制造其他麻醉品或制剂和出口目的而拟持有的贮存量。《1961 年公约》第一条第一款(x)项规定，“贮存品”一词系指一国或一领土所持有的麻醉品数量，但不包括：
 - (a) 零售药剂师或其他经核准的零售商所持有的数量，以及各机关或合格人员为合法执行医疗或科学业务所持有的数量（见上文 7）；
 - (b) 政府持有的“特别贮存品”。政府为满足平民正常需要而持有的贮存品应列入第 4 栏（见上文 12）。
14. 关于罂粟秆浓缩物，应填报材料毛重（以千克表示）和无水生物碱（无水吗啡生物碱（AMA）、无水可待因生物碱（ACA）、无水蒂巴因生物碱（ATA）和无水东罂粟生物碱（AOA））的平均含量，以百分比表示。

第三部分：本部分涉及为医疗和（或）科研目的制造合成麻醉药品的国家和领土。

15. 为编制估计数并确保“合成麻醉品”一词在解释上的统一，应依循《关于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的评注》中所提议的定义行事。该项定义为：“合成麻醉品系指列入[《1961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的所有麻醉品，但不包括目前从罂粟（其鸦片或罂粟秆）、古柯树或大麻植物正常获得的那些麻醉品。”
16. 如第 15 段所定义，现将“合成麻醉品”列入表 B 相应部分中。
17. 仅仅利用国内或国外其他工业企业制造的“合成麻醉品”制造“合成麻醉品”盐或制剂的工业企业，不应包括在估计数中。实际上，只应在估计数中列入拟制造的“合成麻醉品”的数量，即不应包括拟制造的“合成麻醉品”制剂的任何数量。
18. 数量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千克数，不加小数点或逗号。数量不足 1 千克的，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克数，具体注明数量系以克计。

第四部分：本部分涉及批准为生产鸦片而种植罂粟的国家和领土的政府。

19. 政府应注明在估计数所涉日历年准许或拟准许鸦片生产的地理位置，而不论播种发生在该年还是此前一年。所有播种面积均应以公顷数表示（1 公顷等于 10,000 平方米）。还须填写拟生产的鸦片的估计数量。鸦片数量应以千克数表示，并提供平均含水量（以百分比表示）。所有数量均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千克数，不加小数点或逗号。

第五部分：本部分涉及批准为鸦片生产以外目的种植罂粟的国家和领土的政府。

20. 提供的资料应包括罂粟种植地的地理位置和估计数所涉日历年期间收获的罂粟的估计种植面积，而不论播种何时发生，可以是在该年，也可以是在此前一年。应尽可能准确地填报地理位置，注明州/省和县/市。面积应以公顷数表示（1 公顷等于 10,000 平方米）。
21. 关于拟为制造麻醉药品而生产的罂粟秆，需填报拟从罂粟秆中获取的 AMA（无水吗啡生物碱）、ACA（无水可待因生物碱）、ATA（无水蒂巴因生物碱）和 AOA（无水奥列巴文生物碱）的估计数量，包括从罂粟秆（N）中获取的生物碱。

第六部分：本部分涉及批准为生产大麻用于医疗和（或）科研目的而种植大麻植物的国家和领土的政府。

22. 提供的资料应包括大麻种植用地的地理位置和估计数所涉日历年期间用于大麻种植的估计面积（如适用），而不论播种发生在该年还是此前一年。应仅填报室外种植的地理位置。大麻植物的室外种植面积应以公顷数表示（1公顷等于10,000平方米）。大麻花冠的产量应以含水量为10%的干大麻千克数填报。可在本表下方提供有关用于医疗和科研的大麻种植和生产的补充信息。

第七部分：本部分涉及批准为生产古柯叶而种植古柯树的国家和领土的政府。

23. 提供的资料应包括古柯树种植用地的地理位置和估计数所涉日历年期间用于古柯树种植的估计面积，而不论播种何时发生，可以是在该年，也可以是在此前一年。应尽可能准确地填报地理位置，注明州/省和县/市。面积应以公顷数表示（1公顷等于10,000平方米）。

注：含有详细解释和实际例子的本表B具体填写准则可在麻醉品估计制度培训材料第二部分第二节中查到，[该材料载于麻管局网站：http://www.incb.org/documents/Narcotic-Drugs/Training-Materials/Chinese/PART_II_Chinese.pdf](http://www.incb.org/documents/Narcotic-Drugs/Training-Materials/Chinese/PART_II_Chinese.pdf)。

第一部分

背景资料和方法说明

本国或本领土行医者的数量:

医生: _____ 牙医: _____ 兽医: _____

药房数: _____

医院数: _____ 医院病床总数: _____

方法说明

请说明用以确定本表中所报告各种估计数的方法及
麻醉药品需要量趋势

补充资料

请填入可能有助于麻管局审查麻醉品需要量估计数的其他任何资料

第二部分

麻醉药品需要量年度估计数

(由所有国家和领土填写)

编号	麻醉药品	1		2						3		4	
		用于国内医药和科研的数量		拟用于下列制造的数量:						特别贮存品拟增加的数量		估计数所涉年份12月31日的贮存量	
				(a) 《1961年公约》 涵盖的其他 麻醉品		(b) 《1961年公约》 表三所列制剂		(c) 《1961年公约》 未包括的物质*					
				不论这些其他麻醉品、制剂或物质 拟用于国内消费还是出口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NA007---	阿法罗定												
NA012---	阿尼利定												
NB007	贝齐米特												
NC001	大麻**												
NC008	大麻脂												
NC003	古柯叶												
NC004	可卡因												
NC005	可待因												
ND003	右吗拉胺												
ND004	右丙氧吩												
ND007	地芬诺辛												
ND008	双氢可待因												
ND016	地芬诺酯												
ND017	地匹哌酮												
NE007	埃托啡												
NE005	乙基吗啡												
NH001	海洛因												
NH002	氢可酮												
NH004	氢吗啡酮												
NK001	凯托米												
NL007	左啡诺												
NM002	美沙酮												
NM009	吗啡												
NN003	尼可吗啡												

* 包括制造四氢大麻酚/ Δ^9 -四氢大麻酚、其异构体和用于医疗和科研的其他大麻素所用的大麻数量。

** 大麻花冠的数量应以含水量 10% 的毛重表示。

第二部分

麻醉药品需要量年度估计数

(由所有国家和领土填写)

		用于国内医药和科研的数量		拟用于下列制造的数量				特别贮存品 拟增加的数量		估计数所涉年份 12月31日的贮存量			
				(a) 其他麻醉品		(b) 《1961年公约》 表三所列制剂						(c) 《1961年公约》 未包括的物质	
				不论这些其他麻醉品、制剂或物质 拟用于国内消费还是出口									
生物碱含量(%)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罂粟秆浓缩物 (M)		*		*				*		*			
无水吗啡生物碱	% **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 **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 **												
无水奥列巴文生物碱	% **												
罂粟秆浓缩物 (T)		*		*				*		*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 **												
无水吗啡生物碱	% **												
无水奥列巴文生物碱	% **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 **												
罂粟秆浓缩物 (O)		*		*				*		*			
无水奥列巴文生物碱	% **												
无水吗啡生物碱	% **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 **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 **												
罂粟秆浓缩物 (C)		*		*				*		*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 **												
无水吗啡生物碱	% **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 **												
无水奥列巴文生物碱	% **												

* 数量以毛重表示。

** 罂粟秆浓缩物的无水生物碱平均含量。

第四部分

为生产鸦片而种植罂粟年度估计数
 (仅涉及批准为生产鸦片而种植罂粟的国家和领土的政府)

一	二	三	
罂粟种植用地的地理位置	为生产鸦片而种植罂粟所用的面积 (请注明每一地理位置的面积)	拟生产的鸦片数量	
	公顷	千克	平均含水量 %

第五部分

为鸦片生产以外目的种植罂粟年度估计数

(仅涉及批准为鸦片生产以外目的种植罂粟的国家和领土的政府)

一	二	三*	
罂粟种植用地的地理位置	罂粟种植所用面积 (公顷) (请注明每一地理位置的面积)	拟在本国提取的生物碱 总量估计数	
A. 为生产用于制造麻醉药品的罂粟秆之目的			
1. 罂粟秆(M)		罂粟秆(M)	
		共计 罂粟秆(M) 无水吗啡生物碱 (千克)	
		共计 罂粟秆(M)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千克)	
		共计 罂粟秆(M)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千克)	
		共计 罂粟秆(M) 无水奥列巴文生物碱 (千克)	
2. 罂粟秆(T)		罂粟秆(T)	
		共计 罂粟秆(T)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千克)	
		共计 罂粟秆(T) 无水吗啡生物碱 (千克)	
		共计 罂粟秆(T)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千克)	
		共计 罂粟秆(T) 无水奥列巴文生物碱 (千克)	
3. 罂粟秆(O)		罂粟秆(O)	
		共计 罂粟秆(O) 无水奥列巴文生物碱 (千克)	
		共计 罂粟秆(O) 无水吗啡生物碱 (千克)	
		共计 罂粟秆(O)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千克)	
		共计 罂粟秆(O)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千克)	

4. 罂粟秆(C)		罂粟秆(C)	
		共计 罂粟秆(C)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千克)	
		共计 罂粟秆(C) 无水吗啡生物碱 (千克)	
		共计 罂粟秆(C)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千克)	
		共计 罂粟秆(C) 无水奥列巴文生物碱 (千克)	
5. 罂粟秆(N)		罂粟秆(N)	
		共计 罂粟秆(N) 无水吗啡生物碱 (千克)	
		共计 罂粟秆(N)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千克)	
		共计 罂粟秆(N)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千克)	
		共计 罂粟秆(N) 无水奥列巴文生物碱 (千克)	
B. 为生产用于制造麻醉药品的鸦片或罂粟秆以外的目的			

*自愿填报。

第六部分

大麻生产年度估计数

(由批准为生产大麻用于医疗和(或)科研目的而种植大麻植物的国家和领土的政府填写)

	一	二	三
大麻植物种植	用地的地理位置 (仅为室外种植)	大麻植物种植 所用面积*	拟在本国获取的 大麻**总量估计数
		公顷	千克
1. 为生产大麻用于医疗			
共计:			
2. 为生产大麻用于科研			
共计:			
3. 关于大麻种植和生产的补充资料			
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二十三条所要求的国家大麻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为落实《1961年公约》第二十八条所列要求而实行的法规(如适用, 请提供超链接)			
为预防转入非法市场的风险而建立的安全程序和管制系统(如适用, 请提供超链接)			
产品将出口到第三国(是/否)			
其他相关资料, 包括为医疗和科研种植和生产汉麻的情况(自愿提供)			

* 如果适用。

** 大麻花冠的数量应以含水量 10%的毛重表示。

第七部分

古柯生产年度估计数

(由批准为生产古柯叶而种植古柯树的国家和领土的政府填写)

古柯树种植	1	2	3
	用地的地理位置	古柯树种植 所用面积	拟在本国获取的 总量估计数
		公顷	千克
1. 为生产古柯叶 用于制造可卡因和调味剂			
2. 为生产古柯叶 仅用于生产调味剂			
3. 为生产古柯叶 用于 1 和 2 项所列以外的 目的			